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）的（鄞州区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鄞州区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46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8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**本项为必填项**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，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